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0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安排,同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0,708.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公司。同同意公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分次补缴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金,总计32,2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上述补缴注册资本金事项。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0,708.42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73,020,525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0.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476,73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0,523,224.49元。2015年11月13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5]第05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以下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11,550.00	300,000.00	10,708.42	10,708.4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按发行申请文件《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

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10,708.42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10,708.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5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太”)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持有江西兰太49%股权,公司为江西兰太新增6,600万元综合授信承担担保责任,目前公司已对江西兰太提供担保余额为1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主要参股企业江西兰太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证监会对外担保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为江西兰太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持有江西兰太49%股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兰太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议案担保总限额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在上述额度及预计担保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可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相关报告中进行披露。如发生超过担保总额的担保,则按相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大洋洲镇朝鸡山

法定代表人:唐勤根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氯酸钠、双氯水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经营权。

截至2014年12月底,江西兰太总资产总额4.76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489亿元,营业收入2.27亿元。截至2015年11月底,江西兰太总资产总额4.56亿元,银行贷款总额1.05亿元,营业收入2.24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公司拟为江西兰太新增6,6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式:股东双方按照所持股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一方提供担保另一方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年产能万吨氯酸钠,15万吨双氯水项目属于江西省招商引资项目且氯酸钠产品的销售区域广西、广东等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现生产经营运行正常,产品品质及消耗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江西兰太为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在经营、财务等方面对其有重要影响,为支持江西兰太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会在全面了解江西兰太的经营状况后,同意将其新增6,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江西兰太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缓解其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该决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97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21亿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19.3%,且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0: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票数统计规则: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投票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其他:无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盐江西兰太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编号:临 2015-02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